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1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騶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陳靜婉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議程第V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陳蔡寶珍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何宗基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70/10-11號文件]

2010年1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09/10-11(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1年2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又同意聽取代表團體就此項議題表達意見。

4. 主席表示，委員先前曾商定在"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檢討工作完結前邀請代表團體表達對該計劃的意見。委員同意在2011年1月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該計劃的推行情況，並聽取代表團體表達意見。

### IV.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CB(2)639/10-11(01)及CB(2)709/10-11(03)號文件]

5. 主席表示，委員在2010年12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商定，事務委員會應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監察政府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下稱"《平機會報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為利便委員作進一步討論，黃成智議員提出該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立法會CB(2)639/10-11(01)號文件]。主席又表示，在2010年12月1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一致通過一項由何俊仁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事務委員會應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落實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該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限已隨立法會CB(2)709/10-11(03)號文件發出，供委員參閱。

6. 李鳳英議員對事務委員會委任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無異議，但她關注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同時運作對事務委員會委員所帶來的工作量。因此，她建議就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訂立先後次序。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先委任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7. 黃成智議員表示，政府曾承諾推展改善工程計劃，以提升現有政府處所和設施的無障礙通道和設施，而3 306個政府處所／設施將於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改善工程。考慮到計劃日程相當緊迫，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先讓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答應就改善工程計劃的實施進度提供季度報告，並會於2011年4月提交首份季度報告。主席繼而請委員參閱《內務守則》第26條有關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安排。鑒於目前已有11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該兩個獲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考慮到事務委員會已委任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請委員就應否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表達意見；倘若委員認為應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的話，有關的先後次序為何。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先委任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以促請政府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展開有關課題的討論。

9. 潘佩璆議員表示，鑒於為全港市民落實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是一項相當重要且迫切的事宜，事務委員會應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讓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先展開工作。

10. 經討論後，委員商定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讓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按下述次序展開工作：(a)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及(b)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

## V. 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服務 [立法會CB(2)709/10-11(04)至(05)號文件]

11.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稱"照顧計劃")常規化，並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全港18區的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社會福利

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繼而向委員簡報照顧計劃的檢討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12. 李鳳英議員察悉，把照顧計劃的服務常規化可令受惠人數顯著增加，她對政府當局的有關建議表示支持。李議員指出，鑒於最低工資法例快將生效，保姆應獲付不少於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為此，當局應增撥資源推展各項計劃。

13.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表示，當局把照顧計劃常規化後，會向營辦機構增撥資源，並會在敲定照顧計劃的常規化及擴展其服務的實施計劃時定出有關細節。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指出，鑒於照顧計劃旨在促進社區參與和鄰里互助，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均為義工而非營辦機構的僱員。因此，他們獲發每小時18至22元的服務津貼。她補充，在就檢討照顧計劃舉辦的分享會及聚焦小組會議上，社區保姆普遍表示理解到，照顧計劃是一個照顧幼兒的互助支援項目，而非就業計劃。對於能夠發揮義工精神，為社會作出貢獻，他們感到相當高興。

14. 黃成智議員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回答他於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時，曾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和推行措施，以加強營辦照顧計劃的服務。不過，他對政府當局並無回應有關社區保姆的僱傭身份和保障的關注感到失望。他認為，把照顧計劃常規化，即意味當局會在個別營辦機構的常規服務下提供社區保姆服務。此外，照顧計劃下的幼兒照顧服務顯然並非義務工作。有鑒於此，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應視為營辦機構的僱員，並獲發相當於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黃議員堅決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樹立一個無良僱主的壞榜樣。

15.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表示，照顧計劃的服務內容包括為年齡3至6歲以下兒童而設的"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和為年齡6歲以下兒童而設的"社區保姆服務"兩個部分。據她瞭解，部分中心託管小組的保姆是服務中心的僱員，而在社區保姆服務下在家中照顧兒童的社區保姆則不是僱員。一如先前解釋，照顧計劃是一個照顧幼兒的

互助支援項目，而非就業計劃。因此，營辦機構與社區保姆之間並無僱傭關係。

16. 潘佩璆議員表示，僱傭關係的涵義已在《僱傭條例》中清楚訂明。然而，政府把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視為義工，並向他們發放以時薪計算的報酬，令受僱與義務工作的分界變得模糊。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安排。潘議員又表示，雖然在照顧計劃下保姆獲發每小時18至22元的服務津貼，但據觀察所得，他們大多收取每小時18元的最低金額。因此，他呼籲政府當局要求營辦機構提高給予保姆的最低金額水平。

17.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重申，照顧計劃旨在促進鄰里互助與關懷，因此社區保姆是義工，並且獲發服務津貼。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規定競投服務的機構須就建議的服務收費及服務津貼金額提供資料，並會在評審建議書時全面考慮服務津貼金額的水平是否合理。

18. 潘佩璆議員察悉，在照顧計劃下，超過10%的服務使用者為年齡6歲或以上的兒童。他詢問，他們在甚麼情況下才需要照顧計劃的服務。

1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在特殊情況下，營辦機構可為年齡6歲或以上的兒童提供暫時服務，例如有關兒童正在幼稚園上學，或有弟妹正受同一名保姆照顧，又或其父母未能為有關兒童作出其他照顧安排。

20. 陳偉業議員認為，由不同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照顧計劃，偏離了推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原則，即提供一站式綜合家庭服務。他質疑為何照顧計劃的服務不是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於照顧計劃的服務，陳議員認為，把幼兒照顧服務常規化，將有助紓緩社會對此類服務的需求，並可在鄰里層面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然而，政府當局應確保社區保姆獲付合理報酬，而保姆和服務使用者亦應受保險保障。他繼而詢問保姆和服務使用者的保險計劃詳情，包括工傷責任及補償水平。

政府當局

21.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解釋，照顧計劃旨在為社區內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更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而營辦機構須具備至少5年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經驗。至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其他兒童／青少年中心的服務模式，則作其他指定用途。在試行階段的11個照顧計劃營辦機構當中，包括福利組織、婦女團體、自助團體及地區組織。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資料，詳述為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和服務使用者提供的保險計劃。

22. 李卓人議員認為，社區保姆並非義工。鑒於保姆是按其提供服務的時數收取報酬，他們與營辦機構之間的關係實際上是僱傭關係。由於就業和婦女事宜屬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的職權範圍，該局應全權負責確保照顧計劃下的低收入保姆能獲付最低工資水平，並受僱員補償保險保障，以維護他們的權益。為此，政府當局應堵塞現有不當安排的漏洞，並確立營辦機構與社區保姆之間的僱傭關係。

23. 何俊仁議員表示，從營辦機構所訂立的工作條件(例如服務時數及每名保姆照顧的兒童人數)來看，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符合"僱員"的涵義。這有別於義務工作，因為從事義務工作的義工可按個人興趣和時間靈活地提供服務。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社區保姆的服務模式及其報酬，以確保他們受最低工資規定和僱員補償保險保障。

24.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強調，照顧計劃旨在於常規幼兒照顧服務外，為父母提供更具彈性的服務，同時促進社區參與和鄰里互助。照顧計劃並非就業計劃。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表示，照顧計劃有別於常規幼兒照顧服務。鑒於照顧計劃旨在培養鄰里互助精神，社區保姆在一般情況下只會照顧最多3名兒童，包括自己的孩子。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又表示，保險費用已包括在社署給予營辦機構的撥款內。目前，11間營辦機構全部均已為社區保姆和

服務使用者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其中9間更購買了團體個人意外保險。

25. 葉偉明議員認為，營辦機構與社區保姆關係模糊，有損服務使用者和保姆的福利和權益。此外，為社區保姆和服務使用者購買的團體個人意外保險和公眾責任保險，在保障範圍及保險費方面與僱員補償保險完全不同。他質疑，倘若保姆因工受傷或服務使用者在保姆的照顧下受傷，責任應由誰承擔。葉議員認為，為回應社會對社區保姆服務的強烈訴求，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現有的幼兒照顧服務，以期把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服務列為常規服務，並確立營辦機構與保姆之間的僱傭關係。為此，政府當局應為社區保姆服務增撥資源。

26. 梁國雄議員認為，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屬於《僱傭條例》所指的僱員。因此，當局應為這些保姆購買僱員補償保險。

27.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sup>1</sup>表示，照顧計劃旨在於一系列常規幼兒照顧服務外，為父母提供更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推行照顧計劃是為了回應福利界對加強鄰里互助、支援幼兒照顧服務的訴求。社區保姆除照顧自己的孩子外，可在無須外出的情況下照顧額外一至兩名兒童，同時收取服務津貼而非工資。對於委員關注為保姆購買保險的問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倘若服務使用者在其照顧下受傷，社區保姆會受公眾責任保險保障，而大部分受團體個人意外保險保障的保姆，亦符合資格就照顧兒童期間所受到的身體損傷獲得補償。

28. 李卓人議員指出，團體個人意外保險和公眾責任保險承保因疏忽所引致的損害賠償申索，而非工傷補償。

2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認為把社區保姆服務視為義務工作的安排不可接受，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承認社區保姆與營辦機構之間的僱傭關係。為恰當地處理兩者的關係，照顧計劃下的社區



保姆應按現行最低工資水平獲得報酬，並受僱員補償保險保障。主席估計，當局額外撥款1,000萬元，便足以推展此項建議。

## VI. 進一步討論香港的退休保障

[立法會CB(2)534/10-11(01)及CB(2)709/10-11(06)至(07)號文件]

30.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2月18日特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1. 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目前就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所作檢討的範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正檢討釐定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下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以及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限制。積金局將會在2011年2月2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作出簡報。

32. 李卓人議員指出，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不足以保障所有市民的退休生活，特別是低收入人士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勞動人口。在安全網方面，部分貧困長者基於各種原因而沒有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例如當局要求他們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此外，低收入人士在年輕時根本無法累積足夠儲蓄以安享晚年。李議員又指出，強積金制度不能惠及現時的長者及沒有工作的人士，例如家庭主婦。再者，強積金制度無法令人滿意，因為僱主可利用其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3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本港現行退休保障模式下的3根支柱能互相補足。舉例而言，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援計劃、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將福利資源集中投放於最有需要的人士(包括長者)身上。綜援計劃是安全網，照顧經濟上不能自給自足的長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中央政策

組現正因應最新情況，深化其對本港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可持續性的研究，當中包括金融海嘯對住戶消費和儲蓄模式的影響、放寬高齡津貼受助人的離港寬限，以及建議中的醫療保障計劃。研究結果將會在政府當局內部作進一步討論。

34. 李卓人議員不同意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所言，指中央政策組有需要因應金融海嘯的發生深化其研究。他認為，金融海嘯對低收入人士影響輕微。

35. 黃成智議員認為，強積金制度並非退休保障計劃，因為僱主和僱員雙方透過供款累積所得的退休儲蓄相當微薄，退休人士根本無法單靠強積金維持生計，更遑論在某些情況下，僱主以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而家庭主婦亦不受強積金制度保障。鑒於本港擁有龐大的財政盈餘，黃議員堅決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速為全港市民設立由政府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並從強積金制度調配資產。他繼而詢問，在強積金制度下累積的資產總值為何。

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截至2010年9月底，全港已有近250萬名僱員及自僱人士和241 000名僱主參與強積金計劃。在強積金制度下累積的資產總值超過3,457億元。連同其他退休保障計劃，現時約有90%的就業人口參加了退休保障計劃。自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實施以來，強積金計劃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為5.1%，而同期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則為0.4%。

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黃成智議員對家庭主婦退休保障的關注時表示，綜援計劃旨在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一如先前解釋，中央政策組已就退休保障的議題進行研究，並正因應最新情況，深化其對本港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可持續性的研究。

38. 梁國雄議員質疑本港推行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成效。政府應推行措施加強3根支柱模式，例如透過稅務改革將收入重新分配。梁議員堅決認為，政府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為全港長者提

供更佳的保障。倘若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便應詳細交代不推展此項建議的考慮因素。

39. 李鳳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時表示，她不明白為何中央政策組須深化其對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可持續性的研究。李議員指出，香港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分別於2007年和2010年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分別佔70%和85%)表示支持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此外，部分已退休的政府高官曾在不同公開場合表達類似的關注。除此以外，屬於不同政治團體的議員亦對此項建議一致表示支持。她認為，在沒有全民退休保障的情況下，貧困長者於晚年惟有依靠綜援過活。基於上述論點，李議員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表達個人意見。

4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長者的福利。政府不會推卸責任，並將繼續為長者及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中央政策組尚未公布部分調查結果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部分數據須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的變化和相關政策的最新發展予以更新。中央政策組認為有需要深化其對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可持續性的研究，以及再次推算30年後退休人士的狀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在深化研究的過程中，中央政策組會考慮社會上對長者退休保障的最新意見。政府當局在決定日後應採取的行動時，會審慎考慮有關的研究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

41. 葉偉明議員表示，儘管全民退休保障這議題在社會上已經過長時間討論，而過去10年亦提出了各種方案進行討論，但政府當局卻置若罔聞。過去數年，最低10%入息組別的收入並無向上調整，低收入人士根本無法累積儲蓄作退休之用。在沒有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情況下，他們退休後惟有依靠綜援過活。因此，政府當局或須因應市民對綜援計劃的高度依賴，研究該計劃的可持續性。葉議員又表示，他不同意中央政策組須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深化其就退休保障進行的研究，因為過去10年，經濟環境出現波動的情況並不罕見。

4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中央政策組正深化其對本港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可持續性的研究，而非重新進行研究。舉例而言，隨着每月發放的高齡津貼增至1,000元，中央政策組須進一步審視最新情況對其研究所作推算的準確度有何影響。

43. 葉偉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調整每月高齡津貼金額之前，應已深入研究在政策和財政上所造成的影響。他認為當局以此作為藉口，延遲公布中央政策組的調查結果，以及迴避政府在加強長者退休保障方面的責任。

44. 潘佩璆議員對政府採納審慎理財的管理方式沒有異議，但表示其有責任保障低收入人士及家庭主婦的退休生活，以表揚他們對社會所作出的貢獻。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全港市民提供退休保障制訂具體的計劃。

4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十分重視本港的退休保障，並對任何可行和可持續方案持開放態度。中央政策組的研究結果有助推算30年後長者的狀況，故此對本港退休保障制度的未來路向相當重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一直積極研究本港的退休保障制度，並曾於1994年發出一份有關實施強制性"即收即付"供款式的老年退休金計劃的諮詢文件，藉以為全港長者提供最佳的退休保障。在討論有關建議的過程中，公眾意見分歧，社會上未能達成共識。經社會上審慎且廣泛的討論後，當局其後推行強積金制度。

46. 湯家驊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2月18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其中包括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負責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落實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倘若政府當局不尊重事務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便應詳細交代其立場。湯議員察悉，中央政策組正深化其對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研究。他要求當局澄清，中央政策組會否同時研究全民退休保障建議的可行性；若否，困難何在。湯議員又問及公布中央政策組調查結果的具體時間表。

4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中央政策組正深化其對本港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可持續性的研究，3根支柱可互相補足。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又表示，由於中央政策組的研究工作正在進行中，政府當局認為目前沒有必要就此項議題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至於中央政策組進行研究的時間表，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瞭解，中央政策組將於明年向政府提交最新的調查結果。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10分鐘，委員表示同意。]*

48. 對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早前就老年退休金計劃公眾諮詢所作的言論，梁耀忠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何理據斷定社會上無法就有關建議達成共識。梁議員表示，考慮到3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的不足之處，以及有關議題涉及多個不同的政策範疇，政府當局應立即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研究有關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

4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社會人士曾在1990年代中期討論可否設立老年退休金計劃。雖然部分人士支持有關建議，但另有部分人士認為有關建議並不公平，因為建議未能確立供款與收益的關係。更有人認為，老年退休金計劃會把照顧長者的責任由個人或家庭推卸給社會。當時亦有人關注到，老年退休金計劃未能集中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並且缺乏代際間的公平。基於上述背景，當局推行強積金制度，作為退休保障的支柱之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不排除研究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建議的可行性。一如先前解釋，由於中央政策組的研究工作正在進行中，政府當局在決定日後應採取的行動時，會考慮研究的結果和推算，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如何確保社會保障制度得以持續發展。

50. 李卓人議員對長者缺乏退休保障及強積金制度效用不大表示不滿。他詢問，若不設立跨部門專責小組，哪個政策局會全權負責檢討強積金制度下的抵銷安排。他認為，勞福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

局正在逃避檢討抵銷安排的責任。李議員認為，中央政策組的研究需時過長，實在令人無法接受，因為延遲實施全民退休保障會進一步削弱有需要長者的福利。

5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抵銷安排已經過長時間的討論，並且是強積金制度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有關各方所作的妥協。倘要修訂抵銷安排的建議，有關各方須進行充分討論，當局不能單方面建議更改既定的安排。

5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福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直就彼此關注的事項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相關政策局會跟進中央政策組研究的結果和建議。

53.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雖然政府認為沒有需要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負責研究落實有關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但事務委員會將會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讓全民退休保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委員可在日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所關注的事項。

## **VII.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8日